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d 综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货币;
· 有价证券;
· 商业票据;
· 政府债券;
·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外具有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本基金在任何时间向最终经券商业务部门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还本付息还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g 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方为资质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入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相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完成后及时向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e 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f 按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投资禁止行为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g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回购交易及监督所需的所有其他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公司等级符合《知识》要求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托管人只对进行基金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之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监督范围并不包括证券买卖之券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因进行衍生品、证券借贷、回购交易时,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外交易是否符合交易对手进行监督;
h 本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此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i 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能涉及的事项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j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金额、基本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等,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管理人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业务复核。

k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有不适当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顾问到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并函回;若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再成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l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基金托管人或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m 基金托管人对投资人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于每月底结束且相关数据齐备后,进行定期的投资监控和报告。

n 基金托管人对投资人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如有不适当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顾问到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并函回;若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再成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o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投资顾问有不适当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顾问到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并函回;若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或基金管理人未再成投资顾问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p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q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考核

r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资产、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财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s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到通知后应及时对并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t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u (二)基金财产的保管

v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w ①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x ②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y ③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z ④基金托管人对所保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aa ⑤基金托管人可将基金财产安全保管义务办理与基金财产为过户有关的手续等职责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履行。

bb ⑥现金账户中的现金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银行身份持有。

cc ⑦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按照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支付现金、办理证券登记等托管业务。

dd ⑧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管理人自身,并应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财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但不得低于抵押、质押等,但根据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因基金投资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ee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ff ①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开立并管理。

gg ②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hh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ii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jj ⑤开立基金账户

kk ⑥机构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ll ①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mm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nn ③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oo ④书面认购申请书

pp ⑤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qq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rr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ss ③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tt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uu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2月14日9:30-11:30及13:00-15:00;11:30-13:00只接受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周六、周日不受理)。

vv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ww ①资金账户的开立
xx 个人投资者应填写在国泰君安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yy ①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zz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aa ③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bb ④书面认购申请书

cc ⑤个人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dd ①从认购申请表《认购申请表》;

ee ②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f 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gg ④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hh 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泰君安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ii 其他代销网点
jj 以下程序同样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kk (-)个人投资者

ll ①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mm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nn ①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投资人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oo ②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pp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qq ④国泰君安资金账户卡;

rr ⑤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ss ⑥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tt ⑦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uu ⑧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vv 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ww ⑩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xx 完成开户手续的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基金认购申请。

yy ⑪注意事项

zz ⑫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aa ⑬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b ⑭机构投资者

cc ⑮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1月9日至2011年12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dd ⑯开户及认购程序:

ee ⑰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需要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ff ⑱资金账户开立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gg ⑲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政府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hh ⑳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ii ㉑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jj ㉒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kk ㉓预留印鉴;

ll ㉔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mm ⑳基金账户开立手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要携带如下材料:

nn ⑳开立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oo ⑳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pp ⑳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qq ⑳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rr ⑳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ss ⑳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tt ⑳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uu ⑳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上述文件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vv ⑳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ww ⑳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xx ⑳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yy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申请。

zz ⑳注意事项

aa ⑳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bb ⑳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cc ⑳提示

dd ⑳投资人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负责人。

ee ⑳投资人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ff ⑳投资人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gg ⑳其他有关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金额的认购费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验资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湘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构: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citi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